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〔2023〕3号

关于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,现将本学期实践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,望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,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毕业实习

2023年3月3日前将本学期非师范专业的实习计划和毕业生实习信息统计表(附件1)交教务部实践科。将三方安全协议收齐归档学院留存,每月按时在"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"(https://sx.chsi.com.cn/htgl/school/index)上报数据,并做好中期检查和实习总结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论文(设计)

- 1.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认定办法(试行)》,并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与设计结构格式标准》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撰写和装订。同时,做好学士学位论文(毕业设计)抽检的准备工作。
- 2. 各学院将学生的选题情况汇总,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前将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》电子版报教务部实践科。
- 3. 各学院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将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》复印件交回教务部实践科。
 - 4.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结束一周内,完成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

结,将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汇总表》收齐归档学院留存。

三、实验教学

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将《山西师范大学实验课信息统计表》电子版 交教务部实践科。做好实验课的质量检查工作。

附件(见教务部网页-表格下载处实践教学科下载)

- 1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实习信息统计表
- 2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
- 3.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结构格式标准
- 4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报告
- 5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
- 6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(指导教师用)
- 7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(评阅人用)
- 8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
- 9.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汇总表
- 10.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课信息统计表

教 务 部 2023年2月21日